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条款	拟修改为：
1	第一条	<p>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第一条	<p>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第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第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3	第五条	<p>……</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p>	第五条	<p>……</p> <p>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4	第十一条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第十一条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及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本规则第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5	第十二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第十二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p>
6	第十六条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第十六条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7	第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p>	第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p>

		<p>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8	第十九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具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p>	第十九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按照公司章程执行。</p>
9	第三十四条	<p>除上述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p>	第三十四条	<p>除上述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p>
10	第三十条	<p>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第三十条	<p>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p>

	五条	<p>(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二)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 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p>	五条	<p>(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二) 临时董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p>
11	第三十九条	<p>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第三十九条	<p>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怠于出席导致无法召开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12	第四十条	<p>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 再进行表决。</p>	第四十条	<p>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 再进行表决。</p> <p>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 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 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进行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p>
13	第四十一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十一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第四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第四十四条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p> <p>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p>

				<p>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15	第四十五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第四十五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16	第四十八条	<p>释义</p> <p>……</p> <p>(二)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第四十八条	<p>释义</p> <p>……</p> <p>(二)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17	第五十条	<p>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p>	第五十条	<p>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p>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